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為成立已久的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三大服務類別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樓宇建造服務	70,197	37.4	88,677	30.6	210,976	58.4	84,817	51.7	99,038	68.2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108,049	57.5	167,953	57.9	120,515	33.3	63,407	38.6	36,078	24.9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9,549	5.1	33,226	11.5	29,936	8.3	15,988	9.7	9,975	6.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承接20、40及5項大型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方面的在建工程(建設進行中)分別有9項、26項及4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大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預期將予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78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4.8百萬港元來自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建的其中一項大型項目)。約363.0百萬港元的未結算項目總值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此外，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在建項目收益分別約為217.9百萬港元及208.6百萬港元。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大型項目數目及該等項目之未完成合約價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的				
大型項目數目	14	14	12	20
未完成合約價值(千港元)	175,706	216,911	364,423	519,553

附註：

1. 大型項目數目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僅包括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未完成合約價值之在建或已獲授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2. 未完成合約價值得自原合約價值(不計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或變更訂單合約價值)減上一財政年度至項目完成時就原合約價值超過3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確認之相關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規模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3百萬港元以下	69,925	37.2	64,053	22.1	38,226	10.6	20,021	12.2	16,045	11.1
3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27,225	14.5	66,286	22.9	33,412	9.2	10,638	6.5	21,491	14.8
10百萬港元以上	90,645	48.3	159,517	55.0	289,789	80.2	133,553	81.3	107,555	74.1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擔任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根據相關合約進行工程，並可能會在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下向分包商指派工作。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角色包括提供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及／或地盤勞工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我們符合合約規定，包括進行項目的質量、安全、環境保護，以及項目乃如期及在符合預算下完成項目。作為分包商，我們一般在總承建商監督下施工並按委託完成服務。

##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及擔任分包商所產生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95,515	50.9	89,342	30.8	95,576	26.4	43,231	26.3	49,423	34.1
分包商	92,280	49.1	200,514	69.2	265,851	73.6	120,981	73.7	95,668	65.9
總計	<u>187,795</u>	<u>100.0</u>	<u>289,856</u>	<u>100.0</u>	<u>361,427</u>	<u>100.0</u>	<u>164,212</u>	<u>100.0</u>	<u>145,091</u>	<u>100.0</u>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或報價流程取得項目。就公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獲招標邀請；及(ii)審閱政府部門在多個不同平台(包括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識別潛在項目。就私營客戶而言，我們一般獲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邀請就項目遞交標書或報價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交標書及提供報價單數量及客戶採納標書及報價之相應成功率之詳細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競投／已提供報價項目數目	430	503	454	212
獲授項目數目	127	93	104	41
成功率(%)	<b>29.5%</b>	<b>18.5%</b>	<b>22.9%</b>	<b>19.3%</b>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率因受投標及進行報價的一視同仁策略影響或未能反映日後的成功率。過往，根據我們的董事所確認，倘項目符合我們的服務範圍，不論項目投標會否成功，董事均會通過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回覆招標或報價要求邀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功率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或期間相對穩定的成功率。董事相信，此乃由於為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知名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採取較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再加上實際上我們所提交的標書或

## 業 務

報價以合約金額較少的佔比較多，故讓我們能迎合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較高成功率。透過提交標書，董事相信我們能以(i)維持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關係；(ii)增強本集團於建築業的知名度；及(iii)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為市場活躍參與者的形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投標成功或採納報價而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98.1%、98.4%、99.7%及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因投標成功而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50.7%、40.1%、63.6%及82.2%。由於經投標獲授的項目A2—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所得的收益比例較高，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投標獲授的合約貢獻佔總收益比例相對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組織、大學、學校及私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源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3.4%、69.5%、65.8%及65.9%。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已逾五年。

本集團持有多項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使我們得以競投及進行公共工程項目。本集團名列於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名列於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使我們得以競投政府合約。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納入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承建商名冊內「建築」類別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獲授之項目確認之收益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總收益約8.8%、7.3%、2.6%及6.5%。

另外，本集團為專門名冊內「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及「電氣裝置」類別項下的其中一名經批准專門承造商，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工程及電氣裝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工程市場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零年的60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92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4.5%，鑑於經濟增長穩健，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持續加大，建築工程市場規模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1,732億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8%。董事對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潛在增長持樂觀態度。有關行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市場規模及增速(按分部劃分)」一段。

###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下列香港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相關機關／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牌照	持有人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現有牌照 屆滿日期	授權合約值
發展局工務科 <sup>1</sup>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 建築類別	甲組(試用期) <sup>2</sup>	進階建築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日	不適用	合約值最高達 100百萬港元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維修及修復有 歷史性樓宇類別 <sup>3</sup>	—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不適用	不適用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 門承造商—電氣裝置類別	電氣裝置第II組別 (試用期)	訊達工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合約／子合約 值最高達 5.7百萬港元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sup>4</sup>	—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sup>5,6</sup>	A-D、F、G類 (第I、II、III級別) <sup>7,8</sup>	進階建築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日	不適用
屋宇署	專門承造商註冊證書 <sup>9</sup>	地盤平整工程 <sup>10</sup>	進階建築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不適用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證書	A、B、D、G類 (第II及III級別)	訊達工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七日	不適用

<sup>1</sup> 發展局工務科指政府的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已存置承建商名冊及專門名冊，以監察分包商競投政府合約的資格。

<sup>2</sup> 甲組(試用期)承建商可競投同一類別的任何數目甲組合約(即合約價值最高達100百萬港元)，惟其已經持有的甲組合約及在同一類別下爭取的甲組合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00百萬港元。

## 業 務

- 3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承建商符合資格競投有關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及構築物的政府合約。
- 4 現時的牌照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不包括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的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 5 小型工程承建商符合資格進行多類小型工程。
- 6 小型工程乃根據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類為三個級別，並須受到不同程度的監控。小型工程乃根據其性質分為七個類別(即A、B、C、D、E、F及G類)。
- 7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排水工程)；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飾面工程)；及G類(拆卸工程)。
- 8 第I級別(高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4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級別(中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0項小型工程項目)；第III級別(低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有42項小型工程項目)。
- 9 註冊專門承造商可進行其所記入的分冊內相應類別的專門工程。五類工程獲指定為專門工程：拆卸工程、地基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 10 所有地盤平整工程均為地盤平整類別的專門工程，惟屋宇署規定的情況除外。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取得就進行本集團在香港的活動而言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重續營運所需的牌照、資格及認證遭遇任何拒絕。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重續任何屆滿牌照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方面並無不合規情況，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取得及維持香港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維持載列其相關資料的記錄，當中包括其各自的重續要求。行政、會計及

## 業 務

財務部負責於牌照、資格及認證屆滿前向相關機關遞交資料，並檢查是否已經及時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以確保我們維持就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而言屬有效的牌照、資格及認證。我們的執行董事將會不時審閱我們的牌照、資格及認證。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廣泛的項目經驗，在香港建造業已建立聲譽。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已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及增長潛力作出貢獻。

### 經驗及能力多元化

我們已在樓宇建造服務以及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隨我們作為香港樓宇類別項下的甲組(試用期)承建商的資格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符合資格成為29名「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專門名冊上的承建商之一，據此我們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之工程。

我們的執行董事林先生及梁先生以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在建築行業具有介乎超過14年至34年的經驗，林先生、梁先生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具有淵博知識、豐富項目經驗及行業洞察力，不僅有助我們及時提交標書或報價，亦改進我們關於項目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從而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董事相信，憑藉上述資格及我們所累積超過14年營運經驗，我們將能夠繼續承接不同類別的項目，並把握建築行業的增長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已接受大專或以上教育或取得專業資格。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結合彼等的經驗、知識及洞察力，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能夠領導本集團在此競爭激烈的行業表現出色，並利用市場地位確保未來增長。

## 業 務

### 與客戶、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我們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多年關係及向舊有客戶取得多個項目均可證明我們的質量。逾30名客戶已授予我們超過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帶來收益），而許多客戶則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超過五年。

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年及一至五年。我們董事相信與分包商建立關係為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高效性的優勝之處。我們董事亦相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有助確保我們獲供應材料的質量，並使本集團獲得充足的材料供應（尤其是在供應有限的情況下）。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穩固往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納入「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類別項下的專門名冊，並獲准在香港進行有關維修及修復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樓宇的工程。鑑於政府根據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推行措施以保護及維護歷史建築，而我們持有保育及維修有歷史性樓宇所需的牌照、資歷及項目經驗，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活化計劃及維修資助計劃所帶來的新商機，不僅能夠提升公司聲譽及市場地位，同時更能加強本集團創造收益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項目，負責維修及修復位於中環前政府辦公樓的歷史性樓宇，該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五年大致完成。我們亦為灣仔一處有歷史性的屋群進行活化及保育工程，該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動工，並仍在進行中。

### 綜合樓宇建造承包服務

擁有逾14年營運經驗，本集團具備豐富各類工程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樓宇建造工程；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此外我們擁有廣泛的知識及技術，可提供度身訂制的服務，解決客戶的不同需要。

## 業 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各類樓宇建設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項目經驗以及深厚的知識與技術，加上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低成本服務，因此得以確保工程的連貫性及質量，令我們更具競爭優勢，爭取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商機。

### 自聘內部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進行建築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隊由逾150名具有相關技能的工料測量師、安全及健康員工、技術員工、監工及地盤勞工組成的團隊，以確保我們可有效率地完成質量建築工程。根據香港建造商會進行的調查，香港建築行業勞工短缺情況一直為承建商面臨的持續問題。因此，董事相信，擁有自聘的地盤員工及地盤勞工團隊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原因是我們能夠監督所進行工程的質量，且可在管理資源時維持靈活性。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晉升前景。董事相信，該等工作將提升整體效率及僱員質量，並可有助於吸引及挽留人才。

### 業務策略

#### 持續擴充樓宇建造工程的服務範疇

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我們擬擴充樓宇建造工程服務，並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會具備更多資本資源，而我們可藉以競投更多政府項目。

本集團承接的分包工程多於總承包工程。部分總承包工程需要達到若干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以增加營運資金，藉以承接更多總承包工程，並擴充本集團的業務。於[編纂]後，我們有意運用[編纂][編纂](i)申請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牌照，相較於目前本集團持有之甲組(試用期)牌照只能競投價值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甲組合約，憑藉此牌照本集團將能競投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及價值不超過300百萬港元的乙組合約，以總承建商身份更積極參與公共項目競標；及(ii)申請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牌照，以競投房屋委員會的建造工程，擴大我們的建造工程組合。

## 業 務

為符合資格以直接准入渠道取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牌照，承建商須符合下列載於發展局刊發之承建商管理手冊的主要要求：

- i. 最低投入資本5.2百萬港元，另每43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年等值或超過78百萬港元的部分增加2.9百萬港元(最高為14.7百萬港元)；
- ii. 最低營運資金5.2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年等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iii.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 iv. 過往五年內曾圓滿完成一項建築工程合約，相關合約價值應超過乙組限額的70%(即300百萬港元之70%為210百萬港元)；
- v. 本地高級管理層中至少一名成員在過往五年內擁有至少三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其中兩年應為本地經驗；及
- vi. 至少一名技術員工具有以下資格：(a)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b)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建築學／土木工程一般證書，且在建築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階建築已符合上文第(iii)及(v)項所述的規定。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資本規定以及第(iv)項所述工作經驗要求，我們擬透過我們由[編纂]獲得的[編纂]增加進階建築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達成工作經驗要求。我們將確保在我們遞交乙組(試用期)牌照申請時將達成第(vi)項的技術員工要求。為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擬於本集團內物色具備所需資歷的合適人選；或聘請適合的優秀人才。於達成上述全部要求後，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前透過直接准入渠道申請乙組(試用期)牌照。董事預期進階建築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獲得乙組(試用期)牌照。基於上述論述之理由，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擬申請發展局工務科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工程類別乙組試用資格並無法律障礙。

## 業 務

為符合資格獲得房屋委員會保養工程類別建築承建商M2組(試用期)牌照，承建商須滿足下列載於房屋委員會刊發之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註冊指引的主要要求：

i. 最低投入資本為

- (1)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低於148百萬港元，最低投入資本為4.9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73百萬港元，則每超出43百萬港元(或不足43百萬港元)另加2.9百萬港元(上限為10.6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達到148百萬港元或以上，最低投入資本為14.8百萬港元，倘未完成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超出100百萬港元(或不足100百萬港元)另加2百萬港元或總資產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 最低營運資金為

- (1)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低於148百萬港元，最低營運資金為4.9百萬港元或未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2) 倘未完成工程總價值達到148百萬港元或以上，最低營運資金為14.8百萬港元或首個950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的8%加餘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iii. 損失率等於或低於30%，損失率為年化經營損益率除以股東資本年初結餘或過往三年各年之淨值(按經審核賬目)之加權平均數，權重為3:2:1(年份愈近，權數愈大)；

iv. 於建築事務監督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登記；

v. 擁有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認證，可執行保養、修復及改善樓宇和周圍環境設施的建築工程；

vi. 於過往三年，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房屋署、其他政府部門或私營部門的保養／改善項目，其中兩項已完成項目之成本各不低於30百萬港元並具有良好表現記錄；

vii. 至少一名於屋宇署註冊的技術總監且與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定義見下文)非同一人；

## 業 務

- viii. 至少兩名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具備於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獲授權簽署人資格，且並未兼任技術總監（如第vii項所述）及(a)為香港建築師學會(HKIA)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MHKIS)／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MHKIE)／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MHKICM)或同等資格，並具備三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或(b)持有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學位或同等學歷，並具備五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或(c)持有建築、建築測量、建築技術及管理、結構工程高級文憑／高級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八年建築或維修保養領域相關本地管理經驗及能力；及
- ix. 至少兩名地盤總管具備(a)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會員(MHKICW)／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會員(MICWCI)或同等資格，並具備五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或(b)建築學或土木／結構工程的高級文憑／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並具備八年建築行業相關本地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進階建築已符合上述第(iii)至(vii)項所述的規定。就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的資本規定，我們擬透過[編纂][編纂]增加進階建築的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將確保在我們遞交M2組(試用期)牌照申請時將達成第(viii)及(ix)項當時的合約／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要求。為達到有關要求，我們擬於本集團內物色具備所需資歷的合適人選；或聘請適合的優秀人才。於達成上述全部要求後，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申請M2組(試用期)牌照。董事預期進階建築最遲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前獲得M2組(試用期)牌照。基於上述論述之理由，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擬申請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保養工程類別M2組(試用期)試用資格並無法律障礙。

有關我們申請更多或較高級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持續加強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並擴充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於政府宣佈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後，預期未來數年的構築物及設施將會大幅增長。另外，從活化計劃及維

## 業 務

修資助計劃可見，政府刺激市區重建計劃及活化舊式工廈的政策為香港公共工程承建商提供更大市場機會。我們擬繼續利用多項牌照及資格以及在建築行業的廣泛經驗，並參與未來的十大基建項目，藉以加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

### 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

本集團擬探索新建築技術及方式，尋求方式減低成本及加強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質量。我們亦擬藉實行建築資訊模型軟件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庫，藉以作出較佳項目監察及控制。

### 持續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相信，聘請、培訓及激勵具備出眾表現及廣泛經驗的專業員工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尋求成功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於僱員，並將會繼續就業務聘用及培訓合適人員。我們具備系統化方針聘用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的人才。

鑑於政府對公共工程項目的需要有所上升，本集團擬擴展樓宇建築工程的服務。由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擬藉聘請額外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員工擴充內部專業團隊人員。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並定期評核僱員表現，且為具能力的僱員提供本集團內部升遷機會。我們亦將會繼續評核薪酬制度及優化激勵計劃，以確保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且有關激勵乃與表現相符。

### 實行業務策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收購目標，且並無任何收購計劃。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 業 務

### 業務模式及營運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 樓宇建造服務

樓宇建造服務包括結構性及／或工程工作。我們一般向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及私人公司。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整體樓宇建築，包括建設、打樁、拆卸及地盤平整；(ii)供應或採購材料供應，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分包商；(iii)確保工程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iv)聯絡所有人士以確保項目如期取得進展；及(v)進行指定服務。我們承接多項包含樓宇建設服務的工程，其中包括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在有關項目中，我們負責建造樓宇及設施，包括建築及建築商工程、混凝土結構、持水結構物、地基(不包括打樁工程及預鑽工程)、磚工、木工、五金、鋼鐵及金屬工程、批盪及鋪砌、玻璃工程、髹漆、給水排水潔具安裝及與樓宇服務相關的安裝雜項工程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樓宇建造服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0.2百萬港元、88.7百萬港元、211.0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37.4%、30.6%、58.4%及68.2%。

####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108.0百萬港元、168.0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7.5%、57.9%、33.3%及24.9%。我們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涵蓋商業及政府樓宇等範疇。我們一般提供的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包括多種類型，如防水工程、移除或安裝硬件、一般翻新工程(髹漆、磚工、批盪等)及安裝消防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尖沙咀的酒店發展項目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 業 務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約5.1%、11.5%、8.3%及6.9%。我們獲公營及私營客戶邀請在香港提供西式及中式有歷史性樓宇的維修及修復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承建商身份承接若干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項目，包括維修並修復位於中環的前政府辦公樓。

### 總承包及分包

我們分別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作為總承建商，我們負責監督整個項目。我們的職責範圍包括(i)溝通並了解項目要求，更新並記錄項目管理程序，如工作分解架構及工程時間安排；(ii)與分包商保持聯絡及在分包商與本集團之間分配工程，以確保所有工程按時完成；(iii)進行實地監督並確保所有工程按客戶要求及合約具體規定完成；(iv)委聘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專業人士；及(v)識別及解決任何可能影響工程竣工及質量的問題。作為分包商，我們在總承建商監督下施工，並按委託完成服務。

###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完成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A1	柴灣一座墓園新 龕場的上蓋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99,392	—	25,099	67,388	4,705
A3	香港國際機場或 附近建議新綜合 及航空公司辦事 處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29,437	—	8,172	19,955	5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A4	元朗一個倉庫的 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34,174	—	4,982	21,384	16,117 (附註3)
A5	荃灣一座墓園的 龕場擴建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	38,383	9,499	16,087	—	2,712
A6	大埔訓練場的設 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三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22,000	20,785	447	—	—
A7	於元朗建設足球 場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14,735	3,226	6,115	5,214	460
A8	屯門第27區園景 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13,714	4,298	8,683	919	1,438
A9	新氣象雷達 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	13,800	3,893	5,986	2,237	901
A10	荃灣一座墓園開 設龕位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三年 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	10,822	7,501	—	856	—
A11	屯門寵物公園的 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5,216	4,279	1,647	758	242
A12	油麻地一間書院 內新人工草坪足 球場的設計及建 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5,700	1,088	4,931	181	47
A13	旺角公廁的建設 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二年 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9,857	4,556	1,105	—	—
B1	尖沙咀酒店發展 項目的改建及加 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 修工程及樓宇服 務	二零一三年 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48,892	26,750	22,555	11,008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2	銅鑼灣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34,380	—	24,626	10,457	985
B3	薄扶林一間大學學生宿舍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	27,000	—	—	29,858	—
B4	將軍澳一個屋邨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15,267	1,765	13,884	—	945
B6	交通運輸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	9,888	1,667	7,092	214	—
B7	將軍澳一間學院的校園開發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12,250	—	—	8,262	3,592
B8	石門一處商業發展項目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4,364	—	—	8,199	69
B9	藍田一間學校的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8,364	—	6,217	673	—
B10	清水灣一間學校的維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	5,330	1,678	4,931	—	244
B11	大埔一座政府辦公樓的不間斷電源系統室建設及伺服器機房翻新及相關屋宇設備安裝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8,319	—	—	6,392	1,75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12	長沙灣一間辦公室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3,226	—	6,290	33	—
B13	西寶城一間醫療中心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215	—	5,732	457	—
B14	屯門一間數據中心的裝修及改建和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	11,709	6,129	—	—	—
B15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4,687	—	5,823	164	—
B16	將軍澳一間辦公室的內部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5,693	5,275	430	60	—
B17	一間建築物大堂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4,636	—	1,787	3,897	—
B18	九龍一間學校的維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5,630	—	5,263	4	—
B19	將軍澳一間購物中心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4,700	3,580	1,108	266	—
B20	政府辦公樓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3,653	—	1,237	3,268	3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 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B21	柴灣一項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3,750	1,698	2,328	119	—
B22	九龍城一間購物中心的加建及改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3,464	3,403	—	211	—
B23	堅偉大樓內政府樓宇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3,760	—	3,517	—	—
B24	天水圍體育中心及社區會堂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075	—	3,075	—	—
B26	沙田一間籠場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	9,300	—	—	3,312	1,988
B37	荃灣市政大廈天台及售票處的翻新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	3,905	—	—	—	3,753
C2	搬遷中環一處政府辦公室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一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639	189	6,467	3,950	—
C3	中環一座教堂的改善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4,589	—	—	5,191	—
C4	馬鞍山一間教堂的設計及建築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3,924	—	3,773	13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附註：

1. 項目期間一般指首張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的日期或建築師證明書日期或動工函日期或承建商履約報告所指定動工日期至實際完成證明指明完成工程日期或最後一份中期付款發票或採購訂單日期或工程移交報告日期之期間。
2. 合約金額指接納函、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不計及任何可選擇項目及就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作出的調整。
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4與客戶訂立補充協議，合約金額為約9.2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確認收益金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約金額超過3百萬港元的進行中項目簡要資料：

項目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A2	港珠澳大橋配套 建設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339,342	192,765	57
A15	港珠澳大橋跨境 設施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91,414	6,584	7
A16	港珠澳大橋鋼筋及 金屬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25,773	—	—
A17	九龍一間學校足球場 新人工草坪的設計 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	6,830	7,084 (附註3)	104
A18	在旺角興建多幢 新樓宇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7,040	27,344 (附註3)	10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A19	學校擴建及改善項目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	65,658 (附註4)	3,693	6
A20	一間學校計劃興建遊樂場的設計及建設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909	4,847	82
A21	一所大學兩幅人工草坪的升級工程	樓宇建造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18,052	—	—
B5	銅鑼灣一間會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15,321	14,744	96
B25	尖沙咀一間酒店的大堂及車道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2,000	14,047	64
B27	紅磡網絡備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640	3,383	73
B28	水管及排水設施敷設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28,831	11,329	39
B29	大埔污水處理廠的機電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7,180	546	8
B30	在元朗更換現有升降機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5,812	—	—
B31	將軍澳一間派遞局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6,091	5,559	9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B32	紅磡一個零售網絡項目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63,500	1,527	2
B33	葵涌演奏廳的座位及地毯翻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4,643	—	—
B34	屯門長者休憩處增添兒童遊樂設備及設施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895	—	—
B35	跑馬地一間會所擴建導致公用設施需遷移的改進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3,038	—	—
B36	石門商業發展項目的升降機大堂及中庭的裝修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6,982	6,959	100
B38	西貢渡假營的電力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9,613	207	2
B39	灣仔一處重建項目的水管、潔具及地面排水設施安裝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	9,513	556	6
B40	元朗一個項目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152,743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項目 代碼	項目詳情	主要工程類別	預期項目期間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收益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竣工百分比 (附註5) (%)
C1	灣仔屋群活化及 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	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6,924	46,261	81
C6	粉嶺前裁判法院 活化保育工程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 性樓宇	二零一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6,023	995	16

附註：

1. 項目期間一般指項目工程計劃期間或合約或接納函或標書或動工令或建築師指令所載之期間。
2. 合約金額指原招標文件或合約所列明的合約金額，或會因變更訂單及項目期間延長而有所調整。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項目A17及A18與各自客戶訂立工程變更指令。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金額超過獲授合約金額。
4. 本項目的招標包括不同選項。客戶已接納我們的招標，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決定將採用的選項。此處列明的合約金額指招標文件所列最低金額選項的合約金額。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項目竣工百分比乃按該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益除以該項目之合約金額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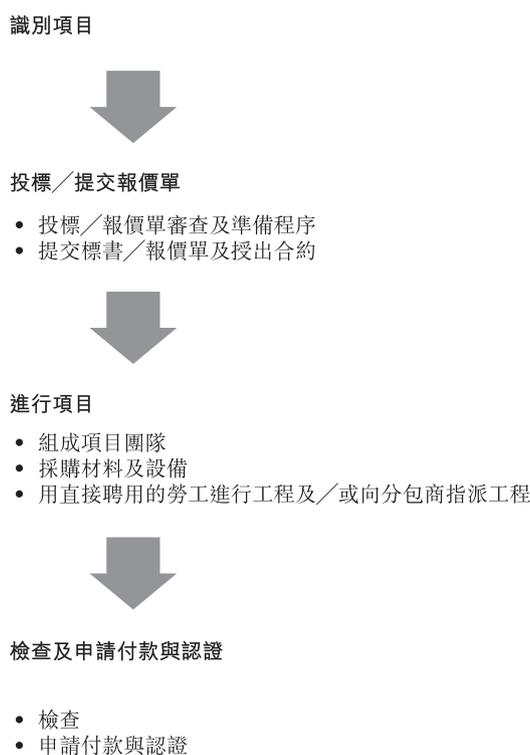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但尚未展開的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獲授但尚未開展而合約金額達3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

## 業 務

### 營運

下圖說明本集團所有三種主要服務（即(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典型交易的主要工作流程步驟：



流程由邀請投標或要求提供報價開始至客戶接受我們的投標或報價，一般需時約兩個月。按提交標書及編製報價單或授出合約所需的時間一般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而項目年期及時間按客戶指定的時間最終釐定。

### 項目識別

我們一般會通過(i)接收邀請函或透過其他渠道知悉公開招標；或(ii)客戶或其代理要求報價而識別潛在項目。招標通知或報價要求一般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合約期間、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截止時間及項目的其他詳情。

## 業 務

### 私營客戶

就香港的私營客戶而言，客戶或代表客戶的代理可能會直接邀請我們競投項目或提供報價。大型公司及上市公司一般依賴招標流程或取得之報價挑選承建商。

### 公營客戶

香港公營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及半政府實體。我們一般藉每星期審閱政府憲報或政府網站的招標通告尋找合適的招標項目。就選擇性招標而言，倘我們在相關經批准承建商／供應商名單上，相關實體將會以邀請函知會我們。

### 招標／報價

#### 招標審閱及報價準備流程

本集團的投標團隊由工料測量師連同執行董事梁先生（作為領導人）組成。有關梁先生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於接獲提交招標或報價要求邀請後，投標團隊將會就工程範疇、複雜程度、難度、成本、時限及本集團過往曾完成的類似項目審閱招標或報價要求，藉以評核項目的可管理性及盈利能力。

我們亦將會進行初步分析，而投標團隊將一般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必要牌照、資源及資金以達到合約要求。有關分析及評估的結果連同項目的盈利能力及可管理性將會於決定是否提交招標或提供報價時予以考慮。倘我們認為項目屬商業上可行，我們的投標團隊將會繼而準備提交招書或提供報價。我們的標書一般包括(i)投標表格；(i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及(iii)招標概要。我們的報價單普遍包括(i)工料定價表／工料清單；(ii)合約工作範疇描述；及(iii)建議合約總價值。

#### 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及授出合約

於提交大型工程標書或報價前，將會由項目秘書審查並由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 業 務

### 釐定價格

當我們就潛在項目準備報價時，我們將會按貨幣價值及百分比估計毛利率。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我們的能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按照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得出）、我們過往就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市場現時的費用水平及合約磋商階段的競爭狀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會協助準備報價，並負責及時分析項目的要求及估計完成項目所需的材料數量、勞工及時間。在估算時亦會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索取報價。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價目表，當中載有各項將會進行之工程的費用。董事確認，材料價格波動一般將會於釐定價格流程期間轉嫁予客戶。

管理層負責釐定主要項目的最終價格。然而，倘本集團須於展開項目後進行原先項目規格並無包括的變更工程，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將會對變更工程進行計量及評估，並對合約金額作出調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偏離事故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提交我們的項目報價後，我們將會回應客戶提出的查詢及／或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我們會保留所提交全部標書或報價單的記錄，而不論其結果。有關安排一般有助我們日後準備報價策略時進行評核、檢討及調整。

於提交招標或報價單後，客戶可能會以訪談或查詢形式與本集團釐清標書或報價單詳情。根據本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就商業及技術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於成功中標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隨即以授出函或意向書、採購訂單形式確認向本集團授出合約，或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正式合約。

### 進行項目

我們獲客戶正式委聘後，我們將隨即組成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總綱，有助為客戶全面管理項目，當中訂明不同工程部分以及建議進行工程的次序及

## 業 務

時限。進行工程的流程包括組成項目團隊、制定計劃總綱、採購材料及設備以及由我們的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作。

### 組成項目團隊

每個項目均會組成一個項目團隊。一般而言，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項目工程師、項目統籌、註冊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及管工。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制定及提交計劃總綱、全面管理我們的項目，當中包括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工作計劃及程序安排分包商及採購材料。項目團隊亦將會審閱設計圖，並按需要對設計圖提供意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人員於我們獲授的項目的進行階段所承擔的部分一般職務：

#### (i) 項目總監

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我們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整體規劃的公司資源，進行及監督項目，挑選合適人員、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項目並提供所需支持及資源為項目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林先生資歷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ii)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向項目總監負責。項目經理負責聘用地盤員工，管理及監控營運項目，評估項目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確保遵守合約及法定要求。

#### (iii) 地盤總管

我們的地盤總管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進行監督，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規劃、指示、組織及控制建築項目的活動，制定及實行質量監控項目，在項目經理及項目總監指示下協調材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定期向項目經理匯報項目狀況。

## 業 務

### (iv) 工料測量師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在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由招標或提供報價至完成後)進行成本規劃，例如使項目及時及在預算之內進行，以及確保建築成本及生產盡可能有效率管理。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準備中期付款申請及決算、準備分包商中期付款及執行地盤計量工作。

### (v) 項目工程師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向地盤總管負責。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設計及計算部分臨時構築物，擔當技術、組織及監督角色以及聯絡項目所涉及的任何諮詢人、分包商、工料測量師及一般工作團隊。

### (vi) 項目統籌

我們的項目統籌對項目經理及／或地盤總管負責。項目統籌負責審閱客戶要求，知會相關員工經修訂的服務要求，實地監督員工，採購所需材料、設備及設施，監督及協調分包商工作，檢驗實地工作，監察工程進度並就項目的詳細運作與管工溝通。

### (vii) 註冊安全主任

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主要負責就安全事宜及防止受傷以及有關安全健康的法定規定提供地盤管理建議，協助所有層級的僱員的安全培訓、監督有關受傷事件及損害的分析及資料，評估意外趨勢及審閱整體安全表現，根據最新準則制定安全政策，並監察工地活動以確保工人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政府的安全規例。

### (viii) 安全督導員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協助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執行彼等的職務、監督工人遵守安全準則以及安排及進行健康安全檢查計劃，並監察監督員工及分包商的安全表現。

## 業 務

### (ix) 管工

我們的管工主要負責於建築地盤監督勞工，以確保工程根據規格及圖則進行，檢查所有機械及設施，包括電動及手動工具，確保所有機械及設施均處於良好狀況，及安排供應材料。管工就項目狀況及事宜向地盤總管匯報。

### **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

我們一般會自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並在有需要時就項目採購或租賃設備。供應商一般會直接將我們所採購的建築材料送往工程地盤。一般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砂、鋼、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決定在地盤存放材料的數量，所有的材料將儲存於施工現場供直接使用。本集團一般並無存放任何建築材料作為存貨，原因是有關建築材料乃按逐個項目根據項目規格採購。視乎工程性質而定及／或倘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材料更具成本效益，則可能會由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分包商所提供有關材料的成本乃計入分包收費內。然而，董事認為，為確保將使用建築材料的質量符合客戶預期並與合約要求一致，本集團可能會為分包商採購若干建築材料。一般而言，付款乃於運送材料或之前於0-60日的信貸期按月以現金或支票結付。我們已與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立工作關係，且並不預見日後在採購建築材料方面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供應商名單挑選及委聘供應商，詳情見本文件「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節。

我們項目的部分樓宇建造工程需要使用機械及設備。視乎項目而定，我們的分包商可能需要自行配備所需機械以進行其工程。有關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機械」一節。

### **由地盤勞工施工及／或向分包商指派工程**

在部分項目中，我們向分包商指派部分建築工程。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

## 業 務

一步分包工程。通過委聘分包商，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分散風險及專注於質量保證。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項目，原因是分包使本集團減低監察大量不同技能工程的需要。另外，我們可更有效地就部分項目管理資源，或需指定的技能組合及技巧，而作為一般建築商，本集團未必具備有關技能組合及技術。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訂有程序自經批准分包商名單挑選及委聘分包商，詳情見本文件「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一節。

### 檢查以及申請付款與認證

#### 檢驗

在進行及執行項目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將會定期就所有已完成工程進行質量監測及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均遵守相關合約所載的規定。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不時進行檢查。

#### 申請付款與認證

本集團按照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我們根據各相關合約的條款收取進度付款，而我們的進度付款申請一般乃按月作出。於接獲付款申請並經檢查後，客戶將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日期起約兩至四個星期內出具中期付款證明書，認證前一個月已完成的工作。我們的客戶將會按照證明書金額減去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作出付款。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自中期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30日內作出付款。最終付款的程序與中期付款相同。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

### 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客戶

#### 銷售與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來自查閱不同政府部門在憲報刊登的招標邀請或接獲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我們已經與現有客戶建立關係。儘管我們能夠依賴現有的客戶群、聲譽及客戶轉介，但我們仍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如在建築地盤豎立橫額及／或廣告牌，展示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為本集團作宣傳。

## 業 務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及半政府實體）以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乃按逐份合約為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7.8百萬港元、289.9百萬港元、361.4百萬港元及145.1百萬港元。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源自私營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私營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5.3%、85.6%、85.6%及87.7%。我們的所有收益均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界別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客戶	46,326	24.7	41,675	14.4	51,947	14.4	35,052	21.3	17,802	12.3
私營客戶	141,469	75.3	248,181	85.6	309,480	85.6	129,160	78.7	127,289	87.7
總計	187,795	100.0	289,856	100.0	361,427	100.0	164,212	100.0	145,091	100.0

附註：就計算上表數據而言，公營客戶包括政府、半政府實體、慈善組織及教育機構。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73.4%、69.5%、65.8%及65.9%，而最大客戶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約26.0%、33.0%、23.0%及35.7%。





##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有能力覓得替代客戶，例證：(a)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客戶為海天，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2%；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7.8%；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b)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大客戶為客戶B，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1%，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跌出五大客戶之列；(c)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五大客戶為客戶C，於該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下降至約8.3%，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跌出五大客戶之列；(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中四名客戶，即客戶D、E、F及太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非我們的五大客戶；及(e)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本集團能夠持續靈活選擇客戶；
- (ii) 百達為一名私營承建商，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自二零零二年與我們展開業務關係以來一直為認可一般承建商。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前，由於我們未持有以總承建商身份投標建築工程所需牌照，我們獲百達委聘為其所獲批項目的分包商。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批准為一般承建商，但由於我們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仍繼續承接百達的項目，而非以總承建商身份直接投標相關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百達的收益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26.0%、33.0%、23.0%及7.3%。

我們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因本集團的過失而提早終止任何主要合約及造成重大違約。

## 業 務

### 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客戶接納標書或報價後，按逐個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該等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工作範疇及資源分配

工作範疇訂明地盤及我們需要進行的工作，並有時提述合約附錄的詳盡規格及圖則。合約亦可能會包括將分配至項目的指定技術員工的百分比。

#### (ii) 合約年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為期少於兩年，惟可申請延期，致使可延長原合約年期。合約年期一般載列暫定接管日期及完成日期。我們的合約訂明各方有權在不同指定情況下終止合約。

#### (iii) 進度付款

我們一般會按月就當月已完成工程申請進度付款。申請包含一項聲明，當中載列我們對前一個月所進行工程的總估值估計。付款須待客戶或其代表進行的檢查及評估獲信納後方可作實，而中期付款證明書一般於我們申請付款當日起計約兩至四星期內出具。於出示經認證付款證明書後，我們的客戶將會向我們作出付款，並扣除根據合約將由客戶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及／或根據合約作出的折扣及／或任何調整。

#### (iv) 缺陷責任期

我們一般於指定缺陷責任期負責糾正客戶或彼等的代表發現的所有缺陷或過失。該期間一般為自項目實際完成起計12個月。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金額亦可能會就缺陷作出合理扣減。

#### (v) 保留金

客戶一般有權保留一部分進度付款，以保證本集團的盡職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一般保留最多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留金。然而，彼等將一般於完成或緊隨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保留金的50%，並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發還其

## 業 務

餘50%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約14.3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

### (vi) 變更訂單

客戶可能會於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指令變更設計、質量或數量。倘變更工程乃與合約所訂明的工程相同或相近，變更訂單項下的工程工料定價一般會與合約內的工料定價表一致。倘建築合約項下並無等同或類似項目供參考，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將會磋商合約價格調整。

### (vii) 保障客戶條文

除保留金外，部分客戶可能會要求本集團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彼等為受益人作出的履約保證。客戶可能會要求履約保證以保障本集團妥為履行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向我們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分別為10.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金額一般不會超過合約金額的10%，並一般將於實際完成項目後發還予本集團。

### (viii) 價格調整條文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設定價格調整機制，一旦勞工及材料成本有任何波動，則可調整總合約金額。

### (ix) 終止合約

客戶可終止合約的理據一般包括倘本集團(a)於接獲客戶進行通知後中止進行工程；(b)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或持續違反合約；或(c)並無遵守客戶的指示。

本集團可終止合約的理據包括倘客戶於合約列明的付款期內並無向我們支付已認證金額，或致使於訂明期間中止進行全部或絕大部分工程。

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委聘我們就一開發項目進行建造工程。由於建造工程暫停近一年，我們通知客戶合約不再按原合約總額履行，同時我們要求客戶就成本上漲作出賠償，或廢止合約。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結算契據，雙方同意解

## 業 務

除合約並免除雙方於合約中的責任，由客戶支付賠償。董事確認，註銷合約乃出於客戶商業決策，並無對公司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與客戶的對應收費安排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照建築業慣常做法，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該等開支其後於總承建商應付分包商的中期付款及決算賬目中扣減。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應收費安排」，而當中涉及的款項則稱為「對應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主要客戶之一客戶D訂立對應收費安排。該等對應收費主要由購買建材之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構成。我們的客戶可購買本集團合約中指定建材，而該等建材購買成本將透過應付客戶付款抵銷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客戶D的A2項目—港珠澳大橋配套建設工程之對應收費總額分別約為2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重大對應收費安排的客戶D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b>客戶D</b>				
源自客戶D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82,714	22.9%	51,816	35.7%
客戶D產生之對應收費及開支以及佔購買建材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24,908	33.4%	14,647	47.1%
平均毛利率 <sup>(附註)</sup>		22.0%		22.0%

附註：平均毛利率按該客戶相關所有項目毛利總額除以相應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計算。

## 業 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供應商及分包商挑選準則

本集團設有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並持續更新。該評估包括評核及審查其(i)表現；(ii)聲譽；(iii)產品或服務質量；(iv)價格；(v)信貸期；(vi)交付；(vii)質量承諾；(viii)責任；(ix)材料、服務或工藝監控；及(x)回應。我們按照彼等的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量自經批准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我們不時根據彼等的表現評估，檢討及更新內部經批准分包商及供應商清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清單包括逾240名供應商及150名分包商。於進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會會見獲委聘的分包商，並密切監察其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一般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招標或主要合約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

為確保我們服務的質量且除非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乃由我們的客戶就項目指定，我們一般會在挑選項目供應商或分包商時參照該等清單。

#### 供應商

本集團的建築材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的供應商。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建築材料供應商，故並無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分別佔全部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22.6%、26.5%、37.4%及30.6%，而我們自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建築材料的總採購額約6.0%、7.5%、11.5%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香港，故所有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日或以內，而我們通常以現金或支票結算款項。本集團一般就產品及服務維持多名建築材料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建築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材料並無出現嚴重不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建築材料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1,578	6.0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1,393	5.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3	供應商C	一家提供電力、機械及建築 科技服務、大型裝置服務及 營運及維修服務的公司	1,139	4.3	門戶配件及金屬 製品	二零一一年
4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998	3.8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5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831	3.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b>5,939</b>	<b>22.6</b>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3,307	7.5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2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公司	3,218	7.3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2,622	5.9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4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309	2.9	水泥、砂及磚	二零一一年
5	供應商G	燈具供應公司	1,287	2.9	照明材料	二零一五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b>11,743</b>	<b>26.5</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A	電子材料批發公司	5,719	11.5	電子材料	二零一零年
2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5,068	10.2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3	供應商H	木材產品供應公司	3,760	7.6	木材	二零一四年
4	供應商B	鋼材供應公司	2,154	4.3	鋼材加固	二零一二年
5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897	3.8	水泥、砂、磚	二零一一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b>18,598</b>	<b>37.4</b>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的背景	建築材料 採購額 (千港元)	佔建築材料 總採購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提供予本集團的 材料	建立關係 年份
1	供應商F	建材貿易公司	1,326	8.1	水泥、砂及磚	二零一一年
2	供應商I	水喉及水管設備供應商	1,113	6.8	水喉及水管設備	二零一四年
3	供應商D1及 D2(附註)	混凝土及金屬供應公司	916	5.6	混凝土	二零一三年
4	供應商J	管道及配件貿易公司	858	5.2	管道、配件	二零一一年
5	供應商H	木材產品供應公司	804	4.9	木材	二零一四年
五大供應商合計			<b>5,017</b>	<b>30.6</b>		

附註： 供應商D1及供應商D2均由同一母公司擁有。

## 業 務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 分包商

由於建築一般屬勞工密集工作，為盡量有效分配資源及利用其他分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通常會按逐份合約就項目委聘分包商進行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指派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包括一般屬勞工密集或需要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如拆卸、圍板、混凝土、塗漆、木工、鋼材及金屬工程、鋼筋屈紮及防水。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私營公司及獨資經營者，而彼等均具備技能及人力進行獲分包的工程。我們乃按逐份合約委聘分包商，故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為確保工程優質，我們一般並不鼓勵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向分包商獲取材料或服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存在分包商，故出現重大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偏低。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而接獲客戶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00.4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175.3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62.5%、62.4%、57.1%及5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6.1%、6.1%、7.2%及7.2%，而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約20.8%、21.2%、26.6%及28.9%。有關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當中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費佔溢利的假設性變動。分包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而我們一般以支票方式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集團現有股東(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將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詳情及金額明細：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A	從事鋼材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6,159	6.1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B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4,152	4.1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3	分包商C	從事小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3,847	3.8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零七年
4	分包商D	從事結構工程服務之公司	3,834	3.8	雜項工程	二零零八年
5	分包商E	從事木工服務之獨資經營 公司	2,995	3.0	細木工及木工	二零一二年
<b>五大分包商合計</b>			<b><u>20,987</u></b>	<b><u>20.8</u></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 安裝之公司	9,318	6.1	鋼材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2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7,768	5.1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3	分包商A	從事鋼材及金屬工程 服務的公司	5,349	3.5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4	分包商H	從事翻修工程之公司	5,111	3.3	石膏牆板及 天花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B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4,860	3.2	拆卸工程	二零零七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u>32,406</u>	<u>21.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12,987	7.2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2	分包商I	從事鍛鐵服務之公司	12,125	6.7	鋼筋屈紮	二零一二年
3	分包商J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	8,259	4.6	模板木工	二零一五年
4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及安裝 之公司	7,572	4.2	鋼材及 金屬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E	從事木工服務之 獨資經營公司	7,105	3.9	粗細木工	二零一二年
<b>五大分包商合計</b>			<b><u>48,048</u></b>	<b><u>26.6</u></b>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收取 分包費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分包費的 概約百分比 (%)	所提供服務	建立關係 年份
1	分包商I	從事鍛鐵服務之公司	5,546	7.2	鋼筋屈紮	二零一二年
2	分包商G	從事機電及機械工程 服務之公司	4,944	6.4	機電工程	二零一四年
3	分包商K	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之公司	4,697	6.1	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4	分包商F	從事金屬工程供應 及安裝之公司	3,653	4.8	鋼材及金屬 工程	二零一一年
5	分包商L	從事一般土木工程之公司	3,387	4.4	一般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b>五大分包商合計</b>			<b><u>22,227</u></b>	<b><u>28.9</u></b>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任何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 分包流程

為於準備提交標書期間決定本集團是否須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工程，我們須審閱項目的規格及要求以及我們的能力、資源、專業知識及項目的估計成本，而本集團所委聘的分包商數目乃按逐個項目而有所不同。

於識別本集團有意投標或提供報價的項目時，我們將會向經挑選分包商提供詳情，如項目的圖則及規格，藉以就將分派予彼等的工程取得報價。於我們獲授予項目後，我們將會與經挑選分包商磋商委聘條款。我們的地盤總管將會監察及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

## 業 務

###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按逐個項目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一般要求分包商遵守招標或主合約文件相關部分的要求及條文。董事認為，有關與分包商的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可盡量減低我們在總承建合約項下的責任。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工作範圍

本集團分包的工作範圍可分類為(i)純粹勞工；及(ii)勞工及材料。就僅指明勞工的協議而言，分包商僅須提供必要勞工，而本集團將會提供分包商所需的其他材料，以使彼等能夠進行獲指派工作。

#### (ii) 項目年期

合約項下已訂明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我們的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為確保於合約期間內完成項目，我們的分包商須定期向本集團匯報建築地盤進度，且本集團有權委任本集團人員就建築進度進行調查及檢查。

#### (iii) 分包費及結清期

分包費乃由分包商按逐份合約向本集團報價。就分包商須自行配備所需材料及機械的情況而言，有關成本一般乃計入合約金額內。分包商按月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據此，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認證分包商完成的工作，而中期付款將會於扣除本集團須保留的任何保留金後作出。

#### (iv)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需要遵守我們的招標或主合約文件內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我們的招標或主合約文件中的相關規格進行其工作。

## 業 務

### (v) 缺陷責任／維護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我們或客戶發現的所有工程缺陷。倘我們的客戶發現工程缺陷，彼等將會要求我們糾正缺陷，而我們將相應要求分包商糾正。

### (vi) 保留金

本集團一般會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及最多達總合約金額5%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保留金將於工程完成並獲本集團信納後，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30日內發還予分包商。

### (vii) 算定損害賠償

為免受分包商控制以外的若干不可預見情況(如暴雨、颱風)影響，合約訂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致使本集團有權就分包商的任何延誤申請損害賠償。

### (viii) 重續／終止合約

本集團有權在分包商(i)未能於合約列明的指定期間內完成分包商合約；或(ii)嚴重違反分包商合約列明的規例，且於本集團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後仍未能作出任何改善；或(iii)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向其他公司或人士進一步分包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分包商合約。

## 對分包商的監控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總承建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履約及工程質量對客戶負責。在建築項目中，本集團會派遣人員至工程地盤以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商，亦審閱分包商的工程是否符合規格。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措施監察指派予分包商的工程的質量及進度，藉以確保遵守合約規格及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 (i) 所有分包商均視乎彼等的專業知識而分為不同類別，以確保彼等能夠承接相應質量、環境及風險要求的工程；及
- (ii) 本集團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進行定期及特定會議以檢討彼等的表現。

## 業 務

此外，為確保分包商僱員的安全，本集團就工地安全向分包商提供安全指引。分包商將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我們的地盤管理員工將會檢查地盤狀況及緊密監察分包商的安全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或相關法定安全規定，則將會向分包商發出警告信，而罰款及處罰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而定。我們亦向所有新分包商提供入職安全培訓，以使分包商配備必要知識及技能處理彼等可能面對的安全事宜。

### 材料

本集團及／或分包商採購的材料乃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要求而定。普遍材料包括混凝土、砂、鋼材、水泥、照明材料、木材、門戶配件及金屬製品。本集團會按照工作時間表於地盤貯存充足數量的材料，而所有採購的材料均將會於工程地盤貯存以供直接使用。

### 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購入金額約達150,000港元、273,000港元、671,000港元及12,000港元新機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機械總賬面淨值約為67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機械包括項目所用發電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機械平均機齡約為兩年。

視乎項目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分包商自行配備進行指派予彼等工程所需的機械，並提供所需工人以操作機械。倘進行指派工程需要運用機械而分包商負責提供有關機械，彼等一般會訂約規定確保所用的全部機械均遵守相關法定安全要求，而分包商已經在我們的僱員賠償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中就所有人身傷害獲得保障。

###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除已獲批准或豁免者外，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遵守指定排放標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出售或出租所有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均須以由環境保護署發出具有指定形式的妥善標籤批准或豁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具有妥善標籤的經批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獲准用於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發出工務技術通告1/2015號，以推行計劃就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淘汰使用四類獲豁

## 業 務

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壓機、挖土機及起重機)。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B.環境保護」一節。

就我們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或須同時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淘汰計劃的機械而言，董事確認，已經正式取得相關豁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

由於我們擁有的機械數量相對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質量保證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藉提供符合合約及監管規定的優質服務滿足客戶需要，而我們相信此亦為我們取得成功的原因。為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工程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本集團已設立質量管理制度(「QMS」)，並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的規定，以供在我們的辦事處實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的QMS將有助維持建造服務的質量，同時使有關質量得以持續改進。

我們的QMS項下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

- 審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投訴、嘉許及反饋；
- 為工人及分包商制定及檢討質量目標；
- 於使用前測試及檢查本集團或分包商所採購的材料，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及要求以及相關法定要求；及
- 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於使用所有材料、機械、廠房及設備時跟從供應商及／或製造商的指引及推薦意見。

於營業層面上，項目團隊將於獲授合約後按每個項目設立。項目團隊成員人數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合約金額、有關資格的要求以及相關合約所指明的項目團隊成員經驗而定。項目團隊將須制定檢查及測試計劃，據此，團隊成員均按其資格及經驗獲指派相關的不同職責。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然而，倘我們的客戶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將會向負責方查詢，並知會負責方盡快糾正有關缺陷。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主要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的QMS，以及每年更新本集團的質量手冊。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項目交付概無任何重大延誤，且概無就我們工程的質量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

### 獎項及認證

本集團獲下列機構頒發獎項，以肯定我們的出色表現及工程質量：

頒發年度	描述	頒授組織／機構
二零一四年	「最佳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工程大獎2014」	香港混凝土維修及防水協會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逾300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留駐香港。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董事及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合約及項目管理	13
技術員工	62
安全及健康	7
工料測量師	10
管工	40
行政、會計及財政	23
地盤勞工	183
總計	345

## 業 務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持續教育及培訓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量而言乃屬重要，故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服務本集團。新員工入職時，將會接受有關施工現場安全的培訓。本集團亦鼓勵相關人員出席培訓課程，以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及最佳常規，藉以增強彼等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會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按照僱員的資歷、相關工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按照各僱員的工作表現就薪金水平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

###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已建立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香港的適用勞工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產生任何嚴重問題或導致營運受干擾，而本集團在挽留具經驗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自身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且我們視彼等的安全為其中一項最優先的考慮。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系統，並已獲認證符合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OHSAS 18001（詳情載於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並由我們的安全部門管理，以保障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利益。

以下載列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範疇的概要：

### 安全手冊

本集團已編製詳盡安全手冊，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納入最佳行業慣例，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系統的特定範疇，以持續改善安全管理系統。安全手冊同時分發及適用於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

## 業 務

### 指定工地安全規則及程序以及安全培訓

本集團要求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了解及跟從安全手冊所載的工地安全規則。我們的工地安全規則列出一般安全及健康隱患以及最佳行業慣例，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 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的設立目的是監督及實行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已訂有的制度符合相關健康、安全及環境準則，以及考慮僱員及分包商就我們現行工地安全措施提出的反饋。該委員會亦負責執行安全政策、檢討及評估安全政策、意外率及任何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提供推薦意見。我們的安全委員會成員已取得各類相關專業資格，如(i)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ii)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iii)完成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之證書，或(iv)向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以及具備一至五年以上安全監督經驗。

### 外部安全審核

為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本集團委聘外聘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一次外部安全審核，並對所需項目地盤進行檢驗。安全審核將評核我們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益、效率及可靠性，並識別現行制度的優點及缺點，以及提供改善建議。於最近的安全審核中並無任何重大發現。經計及(i)本集團定期委聘外部安全審核員；(ii)外部安全審核員匯報於最近的安全審核中並無重大發現；及(iii)我們的事務率低於建造行業平均水平，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之安全措施屬充足且有效。

### 賞罰制度

未能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的分包商可能會被處以罰款。獎勵計劃已經實行以嘉許僱員，以鼓勵遵守安全指引。

###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作意外的程序

由於工程地盤的潛在隱患環境，建築行業的受傷情況並不罕見，故我們可能會不時就工傷面臨僱員的申索。

## 業 務

本集團的行政部及註冊安全主任負責記錄申索詳情，並處理有關本集團項目的意外及受傷的申索並負責聯絡相關保險公司、申索人及(倘屬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合適的較嚴重申索)取得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安全主任作為本集團僱員已取得若干相關專業資格，比如(i)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或(ii)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彼等已向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逾三年。為確保妥善記錄及處理有關申索，我們已經訂立下列安排：

步驟	行動
1. 報告地盤意外 ／事故及危險 事故／險失情況	<p>(i) 傷者須即時向其上級或地區管工匯報受傷。</p> <p>(ii) 急救員將就各急救處理填寫「受傷／事故報告」表格，並作為書面報告及知會註冊安全主任。</p> <p>(iii) 於接獲受傷或事故通知後，註冊安全主任將會進行初步意外調查。</p> <p>(iv) 提交予註冊安全主任及安全部門的報告表格將須於受傷日期起計七日內填妥。</p> <p>(v) 安全部門將填寫僱員意外報告，並於受傷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勞工處匯報。</p> <p>(vi) 倘於嚴重身體受傷後身故，本集團應於24小時內向最接近意外地點的警署報告，並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匯報。</p>
2. 意外調查	<p>(i) 註冊安全主任應於任何意外／事故後匯報所有受傷意外、事故或危險事故，並進行初步調查及填寫意外調查報告。</p> <p>(ii) 註冊安全主任、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須跟進意外調查報告中的建議。</p>

## 業 務

### 步驟

### 行動

- (iii) 地盤安全委員會及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亦將研究意外，並將會按照調查建議即時採取行動，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性質的意外。
- (iv) 倘發生任何危險事故及受傷意外而傷者需要留院超過24小時，則需要即時進行徹底調查。
3. 和解或訴訟
- (i) 本集團將會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匯報。
- (ii) 倘該事件屬於相關保單涵蓋的範圍之內，保險公司應加以處理。倘保險公司不承擔責任，則可能會就該事件提出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建築地盤並無發生任何致命建築意外，亦無出現任何牌照被吊銷、暫停、降級或降組的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屬充分。

### 須予匯報意外

由於建築行業工程的性質，工人面臨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儘管本集團一直實行安全計劃緩減有關安全風險，工人在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不可完全避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兩宗、九宗、七宗及五宗「須予匯報意外」。四宗須予匯報意外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匯報。「須予匯報意外」指需要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匯報的工地意外。就任何導致僱員須停工最少三日的意外而言，該意外應自意外日期後十四日內書面匯報。就涉及僱員身故的較嚴重意外而言，僱主須於意外後七日內知會勞工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下表顯示有關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須予匯報意外的受傷性質：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運輸木地板時受傷；右手掌被木地板上木刺扎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於套筒墜落時抱臂受傷；右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於錘砸時被錘子砸傷；左手拇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於準備搬洗臉盆時跌倒受傷；左肩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420,000港元，已悉數獲賠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就人身傷害申索全數負責賠償	已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有關人身傷害申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第1項案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於搬運玻璃板時受傷；右前臂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僱員索償約287,312港元，已悉數獲賠
				提出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非被告，因此毋須支付賠償，索償約360,000港元已悉數獲賠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	被泵撞擊受傷；右腿及右腳劃傷及壓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左手中指於操作一台中型切割機時受傷；左手中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於安裝鐵欄河時被欄河撞傷；右腳趾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於清理垃圾時中指受傷；左手中指劃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固定水管部件時右手尾指擦傷；右手尾指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p>事故已向保險公司滙報，申索金額待評定</p> <p>有關僱員申索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第2項案例</p>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一日	於搬運木門時被該木門撞傷；左腳／腿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四月九日	下樓梯時受傷；右腳踝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p>事故已向保險公司滙報。受傷人士已由勞工處判傷。尚未進入法律程序。</p>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走往施工地盤時絆倒受傷；左膝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左手尾指被木柱軋傷；左手尾指骨折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被墜落的手工具砸傷；前額受傷	本集團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於運輸建材時受傷，背部扭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六日	於清潔木板時被木板壓到；左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九日	移除垃圾時滑倒受傷；右腕骨折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使用電動操作升降工作台時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性質	受傷工人身份	保險範圍	於最後可行日期狀況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安裝鐵杆時被鐵杆撞擊受傷；手指受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因踩到碎石而滑倒受傷；右膝扭傷	分包商僱員	100%	保險公司已處理索償，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五日	因踩到積水而滑倒受傷；右手扭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因手持水管而被夾傷；右手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日	使用電鎚時右眼被碎石濺入受傷；眼睛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使用手推車運送鐵金屬材料而割傷左腳；左腳割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	被墜落物刮傷；頭部及右臂受傷	分包商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離開會議室時右腳踝受傷；右腳踝受傷	本集團僱員	董事認為保險公司將全數負責賠償	事故已向保險公司匯報，並無向本集團提出訴訟

## 業 務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大部分意外導致割傷、瘀傷、扭傷或骨折受傷，主要與人手運輸材料、操作設備或處理材料有關，而董事認為有關意外的主要原因乃工人欠缺安全意識或不妥善使用設備。

原訴人就僱主賠償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為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而根據普通法向我們作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則為產生行動因由當日或原訴人得悉當日起計三年。我們已遵照適當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務求就有關僱員工傷提供充足保障，而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該等意外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起，且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因此，該等意外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保險」一段。因此，董事認為，因須予匯報意外(受傷僱員未有向本集團提出任何僱員賠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而將會產生的潛在申索屬於保單涵蓋範圍，並將會由保險公司及其律師交涉及處理，而本集團將毋須就該等潛在申索產生任何不可預見的額外重大開支。

### 意外率及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下表載列每1,000工人意外率及每1,000工人致命意外率的建築行業平均率與本集團比較數字：

	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建築地盤 (附註2)
<b>二零一三曆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0.8	12.9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77	0
<b>二零一四曆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33.2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42	0
<b>二零一五曆年</b>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23.0
每1,000名工人致命意外率	0.200	0

## 業 務

附註：

- (i)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發出的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
- (ii) 本集團的比率乃經參照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建築地盤於有關曆年的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再將所得商數乘以1,000。每日平均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

下表顯示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二零一三曆年	0.43
二零一四曆年	1.10
二零一五曆年	0.77

附註：

- (i)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顯示於某一期間的指定工作時間(如每1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受傷次數的次數。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乃以本集團於年度發生的損失工時受傷數目除以本集團及分包商工人於該年度工作的時數計算得出。「工人工作時數」指本集團工人於該年度內的「工作日」工作的總時數(假設為每個工作日10小時)。工人於二零一三曆年、二零一四曆年、二零一五曆年的工作日數目分別為298日、297日及297日，而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工人人數均可能不同。「工作日」界定為本集團至少一名工人工作的日期，而不論該日是否公眾假期。因此，工人於每年度工作的工時總數均有所不同，視乎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要求而定。
- (ii) 我們的損失工時工傷乃按本集團收取的相關醫療證明書釐定。

根據以上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地盤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受傷。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與上文所披露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相符。經考慮到我們的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低於二零一三曆年、二零一四曆年及二零一五曆年的行業平均分別約40.8、41.9及39.1，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有效。

除本文件本節「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一段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將會繼續安排充足資源，並致力維持及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藉以減低有關安全事宜的風險。

## 業 務

### 季節性

董事相信，樓宇建造服務，改建、加建、裝修工程及樓宇服務以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行業並不存在任何明顯季節性。

### 保險

一般而言，當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行事時，我們將會就整個項目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分包商全險保險。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建築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當前行業慣例，現有保險保障屬充足且與行業慣例一致。

###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單，以涵蓋彼等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彼等全部僱員工作時受傷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須向任何於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的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

### 分包商全險保險

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所從事的項目而言，我們須投購分包商全險保險，以涵蓋分包商因彼等的承包工程項下的樓宇及建築物潛在損毀以及因分包商所進行的承包工程而造成的第三方潛在身體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損毀而產生的責任。

### 其他保險

此外，我們亦投購辦公室保障保險，涵蓋(其中包括)(i)辦公室內的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ii)辦公室物件損失及損毀導致工作成本增加；(iii)損失金錢；(iv)向遭任何在辦公室偷竊或試圖偷竊的人士惡意襲擊而受傷的僱員作出賠償；及(v)公眾責任。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我們為第三方投購汽車保險，涵蓋汽車使用者對第三方身故或身體受傷的責任。

## 業 務

### 環境事宜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建築地盤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水污染管制、棄置廢物、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共衛生管制者。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香港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年度總合規成本分別約為808,000港元、648,000港元、662,000港元及485,000港元，主要由廢棄材料棄置費用構成。

董事相信，環境保護為管理層的責任，且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法律規定及有關環境、防止污染、減少建築廢物及節省資源方面的其他規定。

本集團已於近期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14001:2004認證。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跟從我們的環境計劃，藉以確保妥善環境保護管理及遵守法定規定。部分措施包括(其中)：

範疇	措施
空氣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地盤所用的任何汽車或項目將會在燃料、潤滑或液壓系統洩漏所造成的濺漏方面受到監察。</li><li>(ii) 將會使用濕潤真空或清洗方法進行混凝土及工程區域清潔，以盡量減少塵埃。</li><li>(iii) 禁止使用廢氣排放量過高的機械設備。</li></ul>
水污染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任何辦公室、地盤食堂或廁所設施的污水均會直接或間接以泵的方式引導至污水渠或污水處理設施。</li><li>(ii) 化學廢料均貯存於穩當容器，經封口以防止雨水滲入，而倘涉及液體，則貯存區將以具有充足空間的土堤圍繞，以盛載預測溢出部分。</li><li>(iii) 於潮濕及泥濘狀況的期間，卡車及重型汽車不得離開地盤，除非已經進行有效輪胎清洗。</li></ul>

## 業 務

### 範疇

### 措施

#### 棄置廢物

- (i) 一般用途棄置容器將用作存入受控制廢物（即無害工業或特殊廢物），並將設於建築及地盤建立區。
- (ii) 將會刊登通知，清楚列明可以或不可棄置於一般用途廢料桶的物料。
- (iii) 於日常安全及環境檢查／審核時檢查廢料桶及其他容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不符合或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 市場及競爭

### 樓宇建造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樓宇建造服務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50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020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5.0%，主要由於住宅單位需求上升及政府持續加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所致。

鑑於香港的出口型經濟特性、國際形象及免稅優勢，香港零售業於宏觀經濟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儘管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濟下滑，環球經濟於一連串刺激措施下有望呈現復甦勢態。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亦有望帶動香港市場。而零售銷售總量的復甦將帶動商業樓宇的需求上升。得益於穩定的經濟增長及政府持續投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預期至二零二零年，樓宇建造服務行業將以約7.8%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1,485億港元。

### 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業由二零一零年約9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69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7%，主要由於生活水準及要求上升，公眾對樓宇安全及工程質素要求提高，進而對該行業的需求增加。

## 業 務

住宅樓宇通常每十至二十年須進行修葺。商業大廈的修葺服務頻率通常較高，每五至十年一次，因商業大廈的公共設施較易損耗。此外，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合作加深，預期大量旅客進入香港，將加重香港基礎設施及樓宇的負擔，致使對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的需求上升。預期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將以約7.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243億港元。

### 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由二零一零年約2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億港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8.4%，主要由於政府透過各類計劃以及向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提供資助以鼓勵保育等措施，致力保護、保育及活化歷史遺跡及遺址。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宣佈成立規模5億港元的歷史建築保育基金，在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指引下對歷史建築實施保育。因此，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將得到來自政府的資助，進而大幅加速該分部的發展。預期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行業將以約5.9%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至約4億港元。

### 競爭力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築市場五大參與者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為1,192億港元，佔市場總收益約20%。此外，業務涵蓋(i)樓宇建造服務，(ii)改建、加建及樓宇裝修服務，及(iii)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的建築公司較為分散，五大參與者佔市場總值約8.7%。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一段。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關係及憑藉長期項目經驗累積的聲譽乃香港建築工程業發展之重要因素。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建築市場的競爭前景—准入門檻」一段。

## 業 務

### 知識產權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登記一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即 <http://milestone.hk>。有關域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5個商標。有關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C.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申索。

### 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三項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用途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9樓12室 (包括其天台)	3,282	倉庫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	2,078	倉庫
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地下V10 停車位	不適用	停車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5%的單一物業，且我們概無擁有從事物業活動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1%的單一物業。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6(2)節規定的豁免，我們毋須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用14項租賃物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呎)	出租人	租期	租金／許可費	用途
香港英皇道1號 柏景臺1座39樓 F室	1,210	Mexico City Ltd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	月租41,500港元	董事(梁先生) 宿舍
香港盛泰道100號 杏花村49座22樓 08室	989	Cho Chun Fan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止兩年	月租29,800港元	董事(林先生) 宿舍
香港新界荃灣 國瑞路88號 新豐中心9樓16 室	1,561	Woo Siu Man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兩年	月租19,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葵涌梨木道 32-50號金運工 業大廈二座15樓 F室	不適用	Jerta Company Ltd.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四日止兩年	月租6,000港元	貯存機械及設備
香港九龍荔枝角 寶輪街9號14樓	7,793	LCK Real Estate Ltd.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三年	月租220,000港元	辦公室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 輪街9號5個停車 位	不適用	LCK Real Estate Ltd.	每月續約	合計月租17,4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九龍荔枝角深 旺道停車場2個 停車位	不適用	綽德停車場有限 公司	每月續約	月租4,600港元	停車位
香港九龍美孚2個 停車位	不適用	Chow Chung Fai	每月續約	合計月租5,000港元	停車位

我們利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國瑞路88號新豐中心3樓4室及9樓12室的自有物業作為辦公室。上述物業的入伙紙、銷售條件及大廈公契上註明的准許用途為非住用，用作工業或倉庫用途。據此，上述物業的用途並不符合所准許的用途。本公司已就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4樓的物業(「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簽訂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我們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遷至新辦公室物業。我們已終止租用新豐中心3樓的倉庫、7樓的辦公室及停車位。我們已訂立協

## 業 務

議將我們於新豐中心3樓的部分自有物業出租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斯巴達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搬遷的成本屬微不足道，故辦公室搬遷不會令業務構成任何潛在中斷。

### 訴訟、仲裁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段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曾經及正在涉及任何重大申索、仲裁或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待決或威脅進行的申索、仲裁或訴訟。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尚未解決申索及訴訟：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申索總額	狀況
1.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僱員賠償為 420,000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付。償付金額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已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2.	原訴人： 訊達工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右手尾指受傷)作出僱員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生。	待評定	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作出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申索。  個案已轉交保險公司處理。

董事認為，行業內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賠償申索均並非罕見。我們已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投購保險，藉以就有關僱員工傷提供充裕保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購的保險將保障以上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且未有及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 業 務

經考慮到(i)上述相關保險的預期保障；及(ii)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就上述進行中的申索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就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潛在訴訟而言，經考慮到(i)有關申索會否展開存在不明確性；(ii)相關申索(如有)所涉及的總金額並不明確；及(iii)上述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概無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訴訟的詳情：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償付總額	償付方式
3.	原訴人： 本集團的分包商	原訴人就窗簾及帳篷安裝的兩張發票最後一期分期付款提出申索。  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22,0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原訴人與本集團達成和解，並隨後終止對本集團的申索。
4.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生。	僱員賠償為 287,312 港元	有關僱員賠償的申索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付。償付金額乃由本集團投購的保單所涵蓋。  本集團並非人身傷害申索的被告，因此毋須支付有關賠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 業 務

編號	申訴人／原訴人	性質	償付總額	償付方式
5.	原訴人：  建築地盤的另一佔用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477,123.76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已償付。原訴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對本集團的人身傷害申索。
6.	原訴人：  進階建築分包商的僱員	原訴人就彼於建築地盤工作期間受傷作出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生。	僱員賠償申索 94,770港元  人身傷害申索 85,000港元	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由本集團支付。由於事故發生日期後逾一年方作出申索及匯報，故本公司並無獲得保險公司彌償。
7.	原訴人：  汽車意外的受害人	原訴人就因汽車意外對其汽車造成的損毀作出賠償申索。  意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	22,000港元	申索金額由進階建築(涉及汽車意外的汽車擁有人)及司機(進階建築汽車的司機)均等攤分，各自支付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不符合香港法例項下監管規定的訴訟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 業 務

### 不合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勞工處一名主任調查我們承接工程之項目地盤，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勞工處就本集團之不合規事宜採取法律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下表：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人士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墜下，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條、第68(1)(a)條及第68(2)(g)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13,000港元。
未能確保建築工程概無使用尖物材料或遺留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地點，而尖物對香港國際機場建築地盤僱用的工人構成危險，抵觸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51(2)條、第68(1)(a)條及第68(2)(b)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以具有充足強度的鈎環／圈／接口連接吊腳的上端，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18A(a)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2,800港元。

##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事故日期	處罰及狀況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於起重儀器標示安全載重量，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1(1)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4,5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吊帶，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未能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地盤在使用前測試及檢查鎖鏈，抵觸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第18(1)(d)條及第19條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定罪，並處以罰款3,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被定罪乃由於工人並無遵循本集團的安全指引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不合規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及董事的蓄意行為不當、欺詐或不誠實。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涉及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的待決訴訟。因此，董事認為，以上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定罪的法律後果（各自均涉及處以不超過13,000港元的罰款）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該等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之不合規事宜

- 不合規事宜詳情及原因以及補救措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十四天內以指定表格（表格2）呈報勞工委員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就本集團或分包商五名員工之受傷呈報表格2。

## 業 務

事故日期	延遲呈報原因	補救措施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了解僱員受傷原因及程度需 額外時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 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 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呈 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事故發生後即時傷勢並不 嚴重，但一段時期後惡化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無意之 疏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呈報表格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傷勢並不嚴重，但一段時期 後惡化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呈報 表格2

### ●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6)條，若無合理理由未能作出通知，則僱主將承擔刑事責任，僱主將處以罰款最高5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起訴可循簡易程序審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任何不合規事宜的訴訟時限應為六個月。上述延遲呈報表格2事宜已失起訴時效，因相關上述延遲呈報時間已屆滿六個月期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起訴，彼等亦未就上述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不合規事宜被處以任何罰款或罰金。因此，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抵觸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 ● 不合規事宜詳情

我們於香港的經營附屬公司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於僱員開始受僱後三個月

## 業 務

內提交僱員開始受僱的通知書 (IR56E 表格)，及未遵守稅務條例第 52(5) 條於僱員預期離職日期前一個月內提交僱員將停止受僱的通知書 (IR56F 表格)。

- **不合規事宜原因**

我們負責僱員記錄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不熟悉及不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誤以為提交 IR56B 表格已充分遵守稅務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金的所有申報要求。

- **補救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之後開始受僱或停止受僱的本集團員工的相關通知書已於規定時限內上交。

- **潛在最高刑罰／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1) 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遵守稅務條例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有關呈交 IR56E 表格及 IR56F 表格，即屬違例，每項罪行最高罰款 10,000 港元。根據稅務條例第 80(3) 條，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項下不合規事宜訴訟時限為違例事件發生的評稅年份或期間或屆滿後 6 年內。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不合規事宜罰款最高可達 2,760,000 港元，而估計罰款為 690,000 港元。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產生稅務影響，且無證據表明該等不合規事宜構成避免或減少本集團稅務負債的預謀，倘稅務局決定採取行動，不合規事宜可能以罰款代替起訴。此外，由於香港經營附屬公司已於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上交所有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IR56B 表格)，稅務局應當已由報稅表全面獲悉每名僱員之稅務義務，因此未能呈交 IR56E 表格及 IR56F 表格可視為技術犯錯。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稅務局可能不會就未能上交 IR56E 表格及 IR56F 表格而對本集團採取強制措施；因此，被起訴的可能性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訴訟，彼等亦無因上述違反稅務條例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刑罰。因此，並無就不合規事宜潛在負債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業 務

控股股東已經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受限於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因本集團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任何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法律程序及／或申索所產生的責任。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避免日後再度發生任何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經按照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及實行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地盤總管密切監察建築地盤的安全性環境，包括確保：
  - 各進入地盤的人士均戴上合適的安全頭盔；
  - 地盤已經安裝合適及充分的安全設施，如電導線；
  - 如有需要，安裝工作平台、護欄、欄障等。
- ii. 地盤總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勞工處匯報意外，並存置意外登記冊並及時(如有需要)向總經理傳閱該登記冊。
- iii. 項目經理進行額外不定期地盤巡視，以確保建築地盤已訂有所有安全措施。
- iv. 執行董事負責監察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更新，並與地盤總管作相應討論。如有需要，將會向外部律師諮詢法律意見，並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知會重大事宜。
- v. 定期(最少每年)就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向地盤總管及項目經理提供培訓及講座。

## 業 務

- vi.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在稅務條例規定時限內準備並呈交 IR56E 表格及 IR56F 表格予稅務局局長，以避免日後任何不合規事宜。

為確保上述安全措施落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已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檢討，且並無發現任何例外事宜。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

經計及(i)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執行董事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且對執行董事之誠信並無任何質疑；(ii)本集團已盡力在適用且可行的情況下糾正所有不合規事宜；及(iii)上文所述經改善後的監控措施已落實執行，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贊同，上述不合規事宜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的執行董事適切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切性。

###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覆蓋主要業務範圍，如收益及收據、項目成本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庫存及現金管理、財務報表編製及資訊科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不時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必要時實施額外的監控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一段。內部測評、內部調查及常規調查之結果將滙報予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審閱財務資料並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資產。於籌備[編纂]期間，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詳細評估本集團對本公司若干業務程序的內部監控的充份性及有效性。本集團將考慮聘請內部監控顧問以履行[編纂]後內部監控措施的相關內部監控審閱。

## 業 務

###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我們主要面臨(i)與我們整體監督體系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常規風險；(iii)營運風險；(iv)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及(v)與宏觀經濟變動有關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風險及應對之內部監控步驟：

#### 風險控制

董事已識別若干風險，包括不適當及不一致的常規，未能發現不道德行為、錯失或潛在欺詐及未獲授權取得保密資料。為控制該風險，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及本公司政策內做出批註，要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遵守。

#### 監管風險管理

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面對違反上市規則的風險。我們已指派指定人員至少每年更新本公司政策的內容，並將上市規則的新修訂本分派予全體董事及僱員。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本集團亦將聘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負責維持營運、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項目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不時到訪項目地盤，並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回報項目營運的違規行為以尋求指示。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和賄賂。

我們已設立舉報計劃，此舉將促進部門與業務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匯報任何違規行為。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所有合約的付款條款必須獲執行董事批准。在決定是否遞交報價之前，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譽及合約條款等因素。

## 業 務

此外，執行董事亦考慮每名客戶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過往信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情況。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及會計部門會監察付款情況。就逾期未付的結餘，財務及會計部門將會提高警覺，並將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協定的信用期後尚未清付時，則有關結餘將被歸類為逾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量(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出現變動及其他市場變化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執行董事負責識別及評估潛在市場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應對此等市場風險。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明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藉以加強企業表現、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贏取股東及社會大眾的信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將於[編纂]前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段；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會主席梁先生領導董事會。梁先生負責對本集團作出整體指示及策略規劃，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全體董事及時取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 (v)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章程細則所許可者除外；

## 業 務

- (vi)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vii) 本公司將參考守則採納一套全面的公司政策，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定在[編纂]後持續合規；及
- (ix) 公司秘書將檢查及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的董事、主席及日常營運管理、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